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4-048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12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ir@athub.com)进行提问。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王信菁女士

独立董事:曾昭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臆凯先生

财务总监:李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12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thub.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叶亮

电话:021-31762186

邮箱:ir@athu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债券代码:185329 债券简称:22晋股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现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煤炭主业攻坚,稳步提升经营效益

公司矢志不渝聚焦主业,按照"15字30条"经营管理措施,深挖内部潜力,促进效率提升,确保煤炭稳产高产。同时,严格成本管理,优化产销衔接,拓宽外部盈利渠道,努力建设发展路径更宽、煤炭主业更强、资产结构更优、融资能力更好、盈利水平更高的综合类能源上市公司,全方位推动企业经济效益跃上新台阶。

聚焦煤炭主业增产增效。公司现有两座主力矿井(塔山2650万吨/年、色连800万吨/年)已全部完成智能化矿山建设。以此为基础,公司将持续以智能化技术为支撑,进一步加大煤层延伸力度,稳定释放产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适时收购优质资产,增加煤炭资源储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目标,落实"136"安全管理模式,树牢"安全是'1',其他是'0'"的安全理念,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红线,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全力开展成本费用深度管控。一是推行全面预算管理,深入剖析成本构成要素,精准把握煤炭开采、运输、加工到销售的各个环节,着力于可控成本的精细化管理,不断探索生产资源的最优配置,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通过有效的成本管控措施,公司2023年营业成本同比减少3.74亿元。二是严控非生产性费用支出,重点针对三项期间费用中的非必要性支出实施压控管理,不断提高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和资金使用的高效性。通过有效的费用压控措施,2024年前三季度管理费用同比压降1.04亿元,财务费用同比压降0.65亿元。三是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优势,建立宏观和微观相结合的融资管理体系,持续压降带息负债、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通过有效的融资管理措施,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2023年较前一年下降15个百分点,2024年三季度已降至30.04%。

多措并举积极拓宽盈利渠道。一是促进稳产增销,在保证安全生产和稳定接续的前提下,最大化产能释放,最优化洗选工艺,从源头保障商品煤量、质提升,实现增量增收、提质增收。2023年公司通过增销商品煤278万吨,实现增量增收14.74亿元,有效缓解了煤炭市场价格下跌带来的不利影响。二是把握终端动态、迎合市场需求,与下游客户建立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不断扩大优质客户占比,广开销路。三是按照"宜港口则港口,宜坑口则坑口"的定价思路,进一步健全完善煤炭销售价格决策机制和销售信息反馈机制,加大市场研判,分类制定价格策略,紧跟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结构,提高综合售价。

二、厚植股东回报理念,精心优化分配策略

高度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公司2022年度派发现金红利10.54亿元,分红比例34.64%;2023年度派发现金红利13.22亿元,分红比例40.06%。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上交所关于派发现金分红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与发展目标,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原则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持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三、创新驱动科技赋能,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汇聚优势资源,创新发展模式,以科技创新赋能煤炭产业升级,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煤炭产业智能化升级。塔山煤矿编纂的科研项目"大采高综放工作面煤壁片帮机理与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荣获2023年度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和中国煤炭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2024年,塔山煤矿完成23项科技创新成果项目,其中5个项目鉴定结果为国际先进,5个项目鉴定结果为国内领先,3个项目鉴定结果为国内先进;色连煤矿顺利通过绿色矿山验收,被纳入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

公司将通过着力推动产业绿色化、智能化,勇于开辟新领域,实现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一方面,继续以新质生产力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积极拥抱数字化转型,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对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智能化改造,实现数据驱动决策,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借助智能矿山系统,实现开采过程的远程监控与自动化控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降低人力成本,为煤炭稳产高产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深耕投资者关系管理

确保信披真实准确完整。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信息。不断提升信披质量的同时注重信披的可读性,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使投资者能够清晰理解公司情况。

拓宽投资者沟通渠道。持续通过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交流会、参加投资策略会、及时回复互动平台问题等方式,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同,助力公司价值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

完善ESG体系建设与践行可持续发展。公司高度重视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工作对企业的重要作用,秉持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将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与企业经营有机结合,积极同各利益相关方紧密合作,从2024年度起披露ESG报告,助力构建和谐共赢社会生态。

五、夯实合规治理基础,护航公司稳健发展

深化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加强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同时,优化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运作机制,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权限,确保决策科学、监督有效、执行有力,形成相互制衡、协调运转的公司治理格局。

强化风险管理与合规运营。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识别、评估和应对各类经营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等。同时,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完善合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防范因违规行为导致的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

六、强化责任主体意识,引领企业高质前行

推动经理层契约化管理全覆盖。明确经理层的职责和任务,签订详细的经营业绩考核契约,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待遇、职务任免紧密挂钩,确保经理层的经营管理行为与公司战略目标一致。

加强"关键少数"培训,压实责任意识。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培训,及时解读和传递监管政策变化和要求,提高其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强化"关键少数"人员的责任意识,使其积极参与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和风险防控等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此外,建立健全"关键少数"人员的监督机制,加强对其行为的监督和约束,确保其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专项行动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形成的判断和工作思路,未来实施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趋势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专项行动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表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直接持有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73,279,7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17%。通过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858,7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6%,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138,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3%。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61,592,710股,占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62.13%,占公司总股本的14.43%。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维")就现有股份质押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7,922,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0
解质时间	2024年12月12日
持股数量(股)	25,858,778
持股比例(%)	6.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贵维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2,929,000	否	否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2日	招商证券	50.00%	3.03%	主要是用于满足其业务开拓的需要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方培教	73,279,729	17.17%	48,663,710	48,663,710	66.41%	11.40%	0	0	0	0
上海贵维	25,858,778	6.06%	0	12,929,000	50.00%	3.03%	0	0	0	0
合计	99,138,507	23.23%	48,663,710	61,592,710	62.13%	14.43%	0	0	0	0

四、其他事项

1、资金偿还能力

方培教先生及上海贵维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	融资金额	还款来源
方培教	48,663,710	66.41%	11.40%	2025年7月5日	13,004万元	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借款
上海贵维	12,929,000	50.00%	3.03%	2025年3月12日	3,100万元	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借款

3、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8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7.978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8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31.5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2元/股~19.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筹资金以及自有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开发区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建行开发区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专用于公司支付回购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款和费用,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已经与建行开发区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97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05元/股,最低价为18.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15,715.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金额确认规则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6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金额确认规则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债券(LOF)C(场内简称:中欧纯债LOF)	中欧纯债债券(LOF)E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6	002592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18日(含)起对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在代销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金额的确认规则做如下调整: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50,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上述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上述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不超过上述限额金额(含)限制的申请金额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上述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上述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上述限制金额的(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对于2024年12月18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管理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00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6,694万元。另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29.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64.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04月07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1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631	6,000万元	0.85% 或 2.3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631
金额	6,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期限	141天
委托认购日	2024年12月16日
收益起算日	2024年12月18日
到期日	2025年05月08日
投资年化收益率	0.85% 或2.34%
预期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8500%】(年化);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3400%】(年化)。
挂钩指标	挂钩指标为【美元/瑞士法郎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瑞士法郎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基准值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瑞士法郎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	基准值【+0.0090】
基准日	【2024】年【12】月【18】日
观察期/观察时点	【2024】年【12】月【18】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5】年【04】月【30】日北京时间 14:00。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产品风险级别	低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3,972.95	365,639.69
负债总额	156,378.48	180,27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594.47	185,361.6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7.01	-5,980.48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存单	5,000	5,000	109.38	-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76	-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1.12	-
4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6.68	-
5	定期存款	5,000	5,000	18.75	-
6	定期存款	5,000	5,000	42.50	-
7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85.00	-
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2.35	-
9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7.21	-
10	定期存款	2,000	2,000	7.00	-
1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8.40	-
12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6.15	-
13	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14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5.52	-
15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74.74	-
1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9.79	-
1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1.64	-
1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0.85	-
2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23	-
21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0.75	-
22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3	大额存单	2,197.22	-	-	2,197.22
24	大额存单	1,094.08	-	-	1,094.08
25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27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28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合计		121,791.30	92,500	747.83	29,291.3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3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291.3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708.7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上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和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股东古少波先生出具的《捐赠函》,古少波先生为支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拟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人民币4,000万元,并于《捐赠函》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赠与的现金支付至公司账户。本次赠与事项为古少波先生单方面、不附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赠与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古朴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古少波先生、古朴先生需回避表决。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统筹会议安排,公司原定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12月27日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和召开,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受赠现金资产事项,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并不附任何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古少波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古少波先生、古朴先生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股东古少波先生出具的《捐赠函》,古少波先生为支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拟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人民币4,000万元,并于《捐赠函》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赠与的现金支付至公司账户。本次赠与事项为古少波先生单方面、不附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赠与行为。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古朴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古少波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姓名:古少波

2、关联关系:古少波先生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古少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古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1,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034%。

三、《捐赠函》的主要内容

本人古少波,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本人拟向公司捐赠现金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赠与"),并自愿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为支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人拟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资产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并于《捐赠函》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赠与的现金支付至公司账户。

2、本次赠与事项为本人单方面、不附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赠与行为。

3、本次赠与资金来源合法。

4、本人对赠与资金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5、本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赠与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形;本次赠与并未侵犯任何人的任何合法权益,且不会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

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充分理解上述承诺的法律效果,并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赠与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赠现金资产事项系古少波先生为支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而作出的单方面、不附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流动性,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该笔现金资产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最终将以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确认的结果为准。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古少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合法领取的职工薪酬、费用报销等日常费用外,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未与古少波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联方古少波先生为支持公司发展,拟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为无附义务的赠与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古少波先生出具的《捐赠函》;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3、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除会议延期及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2)。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提议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延续提供担保、接受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及本公告。为统筹会议安排,公司原定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12月2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024年12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再次增加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提议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截至2024年12月17日,大横琴集团单独持有公司股份308,888,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7%,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拥有宝鹰股份37.96%的表决权,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所提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会议延期及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列明的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现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24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1.01	整体交易方案	√
1.02	交易主体	√
1.03	标的资产	√
1.04	交易方式	√
1.05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
1.06	对价支付方式	√
1.07	标的资产的交割和相关安排	√
1.08	过渡期安排	√
1.09	债权债务	√
1.10	人员安置	√
1.11	违约责任	√
1.12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6.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2.00	关于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延续提供担保、接受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3.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24.00	《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00至20.0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1.00至23.0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4.0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

1、议案1.00需逐项表决;

2、议案1.00-18.00、议案22.00-23.00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古少明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议案24.00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古少波先生、古朴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议案1.00-18.00、议案20.00、22.00、23.00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以上文件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以上文件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仁生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号码:0755-88374949

邮 箱:zq@szby.cn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

邮 编:51804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5、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6、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7、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8、大横琴集团出具的《关于再次增加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7",投票简称为"宝鹰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1.01	整体交易方案	√			
1.02	交易主体	√			
1.03	标的资产	√			
1.04	交易方式	√			
1.05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			
1.06	对价支付方式	√			
1.07	标的资产的交割和相关安排	√			
1.08	过渡期安排	√			
1.09	债权债务	√			
1.10	人员安置	√			
1.11	违约责任	√			
1.12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6.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2.00	关于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延续提供担保、接受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3.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24.00	《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